

【附件五】

G-32	科技管理研究所 107 學年度入學 博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109.11.10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<u>38</u> 學分、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50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<u>11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5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11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7</u>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23</u> 學分(含博士論文)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02 1205 780 1552"> <thead> <tr> <th>No</th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科技管理研究方法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電子化策略與經營模式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科技管理理論與實務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4</td> <td>專題討論(一)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5</td> <td>專題討論(二)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6</td> <td>畢業論文</td> <td>12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No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	科技管理研究方法	3	2	電子化策略與經營模式	3	3	科技管理理論與實務	3	4	專題討論(一)	1	5	專題討論(二)	1	6	畢業論文	12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本所碩士班開設的專題討論(一)、專題討論(二)課程，在校期間須獲二次及格成績。	
No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
1	科技管理研究方法	3																					
2	電子化策略與經營模式	3																					
3	科技管理理論與實務	3																					
4	專題討論(一)	1																					
5	專題討論(二)	1																					
6	畢業論文	12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1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研究計畫書之撰寫，且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，得申請論文計畫書 proposal。 2 論文計畫書 proposal 以口試審查行之，口試委員以符合教育部資格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為限，惟到場口試委員不得少於五位，其中校外口試委員需達三分之一以上。 3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畢業學分、通過學科考試及論文計畫書 (proposal)口試，得提出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』之申請，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由所長向教務處提出為博士候選人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
<p>九、博士學位考試 (論文考試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博士班研究生取得「博士候選人資格」至少三個月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。 2. 博士研究生在提報學位論文口試之前，應至少發表(含已接受)一篇論文於 SSCI 或 SCIE 期刊論文一篇。 3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本所認定。 4.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 	<p>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</p> <p>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之規定實施。</p> <p>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</p>
<p>十、其 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本所未定 2. 博士生修業相關規定，請參閱本所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」。 	<p>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</p>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105.4.13 版

承辦人：陳美莉



所長簽章：賴榮裕



109 年 11 月 10 日